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需要，满足其资金周转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文兵  _____

耿 强  _____

熊源泉  _____

2018年8月27日